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967 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95 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 1,672 百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2020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的。

2.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精算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967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5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672百万元。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